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茲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應本條例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並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及強化身分確認機制，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條例增訂特約機構相關規定，增訂特約機構之類型與定義、身分確認程序、徵信審核機制、交易限額及交易資料保存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二、 配合本條例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增訂儲值卡之記名作業身分確認程序、交易限額及交易資料保存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三、 參酌銀行數位存款帳戶規範，修正電子支付帳戶之分類方式，按身分確認強度依序由高到低，區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 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增訂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機制、姓名驗證程序及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得做為身分確認之金融工具。(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 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增訂國內外小額匯兌交易之交易限額，並放寬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儲值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 為利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調整身分確認機制，增訂過渡及緩衝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增訂第二款「特約機構」之定義，本辦法規定範圍包含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爰刪除「使用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所援引之條次。
第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相關事項之管理，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為管理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之法規命令；另目前規範洗錢防制之管理法令尚包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為釐清本辦法與上述法令適用之順序，爰為後段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二、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二、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已明定「使用者」及「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第一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另參酌「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

之使用者。 三、個人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之自然人，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四、非個人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 三、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自然人。 四、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外國法人與大陸地區法人之使用者。	辦法」規定，將「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自然人」修正為「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文字。 四、第二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另參酌「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規定，將「外國法人與大陸地區」修正為「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文字並增訂行號及其他團體之使用者。 五、配合本條例第三條增訂第二款「特約機構」之定義，爰於本條增訂第三款「個人特約機構」及第四款及「非個人特約機構」之定義。
第二章　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及管理	第二章　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及管理	配合本條例第三條增訂第二款「特約機構」之定義，本辦法規定範圍包含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爰刪除「使用者」文字。
第一節 使用者		本節新增。
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	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 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使用者提供真實之身分資料，不得接受使用者以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第一項增訂「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文字。 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已規定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本辦法毋須為重複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機構或辦理儲值卡記名	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第一項增訂

作業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使用者之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 二、電子支付機構交換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前項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之申請。	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 二、電子支付機構交換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資料。 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前項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之申請。	「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文字；另為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認識使用者之程序，爰於第一項定明接受使用者註冊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相關資料，惟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不當使用查詢機制，並將查詢範圍不宜無限制擴大至使用者以外之人如負責人，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查詢資料客體為使用者。 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條次變更及增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通報之查詢機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 一、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二、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 四、依前條第一項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之申請： 一、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二、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三、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四、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五、對於以委託或授權方式申請註冊，查證委託或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一、條次變更。 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已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規定，本辦法毋須為重複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僅於第一項序文為宣示性之規定；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第一項增訂「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文字。 三、為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第二項序文增訂「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文字。

五、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六、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 七、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之申請： 一、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二、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 四、依前條第一項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五、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	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銀行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別，電子支付帳戶依身分確認強度依序由高到低，區分為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爰將現

收、付款、儲值功能。 二、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僅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儲值及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功能。	款及儲值功能，無收款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付款功能。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款、付款及儲值功能。	行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移列於第一項第一款定之；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增訂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爰於第一款修正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功能範圍，得擴及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國內外小額匯兌功能。 三、配合電子支付帳戶類別變更，爰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變更後為身分確認強度最低之類別，僅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及儲值功能；另考量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開立對象可能係未成年之子女或年長之父母，為便利其使用電子支付帳戶，爰增訂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可接受由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同機構間國內外小額匯兌收款功能。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或予以記錄。	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增訂「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文字，另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增訂「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或予以記錄」之文字，以明確定義取得基本身分資料之型態，包含影本、影像檔或記錄該等資料之內容等三種形式擇一即可。
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	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子支付帳戶身分

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確認使用者可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 二、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確認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聯徵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姓名資料。 (二)提供居留證資料、直立式戶口名簿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者，應向內政部或文件核發機關查詢資料之真實性，並應以適當方式確認使用者之姓名。 三、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四、以臨櫃審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透過視訊櫃員機，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個人使用者以前項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跨機構間之國內外小額匯兌，其身分確認程序應增加下列方式之一： 一、確認使用者與前項第一款之行動電話號碼持有人為同一統一編號。 二、確認使用者本人之第二金融支付工具。	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理前條規定之程序。 二、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第九條 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身分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確認強度排序變動，爰將序文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修正為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三、配合條次變更，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規定內容，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一)第一款明定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以確認使用者可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之目的。 (二)為利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者驗證姓名之正確性，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姓名之驗證方式；另將提供居留證之驗證方式移列至同款第二目，並配合現行實務可驗證身分資料之文件，爰增訂直立式戶口名簿等政府部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且必須以可靠方式確認姓名之正確性，如應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以利驗證。 (三)第三款規定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變更；另參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增訂視訊櫃員機之驗證機制。 五、考量跨機構間國內外小額匯兌轉入或轉出功能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銀行受理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係本條例新增之業務，且款項可轉至其他金融機構，為加強使用者之身分確認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用者未為增加驗證另一信用卡、另一存款帳戶等金融工具或行動電話號碼為同一統一編號，其電子支付帳戶不得從事跨機構間之國內外小額匯兌。 六、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金融支付工具驗證排除未以臨櫃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身分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之立法理由，係本辦法訂定之時，我國未有數位帳戶之業務，僅有依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開辦儲值支付帳戶，惟儲值支付帳戶業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爰本項修正為排除「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文字。
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 二、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九條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身分確認程序變更，爰修正本條之援引項次及款次。
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子支付帳戶身分確認強度排序變動，爰將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修正為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另配合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身分確認程

	二、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提供居留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查詢資料之真實性。 無法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使用者，應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付款及儲值。 前項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以存款帳戶轉帳、信用卡刷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支付方式為限。	序變更，修正本條之援引項次及款次。 三、鑒於本辦法修正後，身分確認程序均應驗證使用者所提供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	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第八條修正，增訂「電子支付帳戶」文字。
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二、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或影像檔。但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得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理前條規定之程序。 二、由代表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其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規定，確認使用者之實際受益人。	一、配合個人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依身分確認強度依序由高到低，區分為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非個人使用者身分確認強度依強度修正為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爰序文配合修正為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二、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規定內容，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

三、由代表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以臨櫃審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透過視訊櫃員機，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其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確認使用者之實質受益人。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第三項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	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修正第二項援引項次。 四、第四項由第二項移列，並配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規定，將本條文中「實際」，修正為「實質」文字。
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二、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但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得不適用之。	一、 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身分確認程序變更，爰修正本條之援引項次及款次。
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於第一項增訂記名式儲值卡身分確認程序。 三、第二項增訂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應徵提使用者之聯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作業，應徵提使用者之聯絡電話。 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該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視為已完成儲值卡記名作業。		絡電話。 四、鑒於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係因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所附隨之儲值卡，其身分確認程序業已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毋須再進行儲值卡記名作業，爰於第三項規定，視為已完成儲值卡記名作業。
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經委託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確認其身分，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 電子支付機構對依前項規定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受委託機構未能配合前項規定之管理措施者，電子支付機構應終止委託。	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境外使用者，經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確認其身分，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 電子支付機構對依前項規定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應對境外受委託機構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是否位於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作為委託該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考量因素。 二、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三、確保可取得境外受委託機構受託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並建立要求境外受委託機構不得延遲提供該等資料之相關機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另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其身分確認委託範圍並未限制境外使用者，爰本辦法開放境內使用者亦得委託辦理身分確認，於第一項刪除「境外」文字。 三、金融機構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身分資料，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毋須於本辦法為特別之例外規定，爰刪除第二項各款、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規定刪除「境外」文字。

	前項第一款所稱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境外受委託機構未能配合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管理措施者，電子支付機構應終止委託。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仍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使用者身分確認之責任。	
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身分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應採一定方式持續性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一、個人使用者申請變更第七條及非個人使用者申請變更第十一條之基本身分資料。 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一、本條刪除。 二、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毋須於本辦法為特別之例外規定，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 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八、電子支付機構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除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之方式外，得以下列方式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使用者身分： 一、要求使用者補充其他身分資料。 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聯絡使用者。 三、實地查訪使用者。 四、向相關機構查證。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未配合前二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第二節 特約機構		本節新增。
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類非個人特約機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本辦法第二章第一節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第一項定明特約機構之身分確認程序： (一)第一類個人特約機構身分確認程序準用個人使用者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之

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三、第二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四、第二類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身分確認程序，爰增訂第一款。 （二）第一類非個人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準用非個人使用者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程序，爰增訂第二款。 （三）第二類個人特約機構身分確認程序準用個人使用者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程序，爰增訂第三款。 （四）第二類非個人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準用非個人使用者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程序，爰增訂第四款。
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應徵提特約機構經營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 使用者應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始得提供該使用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服務。但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特約機構應建立相關徵信審核及流程，並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行審查。爰於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特約機構應採取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三、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使用者應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始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爰於第二項規定。惟考量本條例開放跨機構間帳戶清算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排除特定實質交易項目得無須簽訂特約機構契約，增訂但書規定。
第三章　交易限額及管理	第三章　交易限額及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	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	一、條次變更。

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	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前項第一款所定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二、另配合電子支付帳戶依身分確認強度依序由高到低，區分為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及本條例第四條增訂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爰第一項修正各類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類別及額度： (一)第一款規定，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依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類別分列三目，第一目規定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現行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相同；第二目規定儲值餘額自等值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提高至十萬元；另第三目規定國內外小額匯兌交易每筆限額為十萬元，每月交易限額，個人以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以一千萬元為限。 (二)第二款規定，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依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類別分列三目，第一目規定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合計之收款或付款金額，每月分別以三十萬元為限；第二目規定儲值餘額以五萬元為限；第三目規定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以每筆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款規定，第三

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三)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金額，每月累計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前項各類電子支付帳戶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境內交易、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涉及以新臺幣結匯者，同一使用者併計其金額每週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結購與結售金額分別計算。 儲值卡之儲值及交易限額如下： 一、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同一持卡人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儲值卡，其		類電子支付帳戶依交易類別及功能分列三目，第一目本文規定，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付款金額以三萬元為限，但書由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二目規定儲值上限為一萬元；第三目規定得收受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同機構間國內外小額匯兌轉入之款項，每月以一萬元為限。 三、鑒於連線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查詢並計入使用者當年結匯金額、輔導使用者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及申辦業務前須通過中央銀行相關系統之查計額度作業連結測試等程序較為複雜，為利電子支付機構得於辦理小額匯兌業務初期穩健累積相關業務經驗，又考量各電子支付機構經營規模不一，爰於第二項就各類電子支付帳戶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境內交易、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涉及以新臺幣結匯者，增訂相關限額。 四、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第三項增訂儲值卡交易限額，分列三款： (一)第一款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每張

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限額。 三、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		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一萬元為限。 (二)第二款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交易限額。 (三)鑒於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係因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所附隨之儲值卡，爰於第三款規定，其交易限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合併計算，且依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辦理。
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其交易限額如下： 一、第一類特約機構：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定之。 二、第二類特約機構：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特約機構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百六十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不同特約機構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額度有不同之需求，爰依身分確認之嚴謹程度，定明各類特約機構之交易限額。

萬元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第十八條　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額規定，並得於限額範圍內對使用者進行分級管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例已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儲值限額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限額，爰本條規定配合刪除。
第四章　身分確認程序所得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留存	第四章　使用者身分確認程序所得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留存	配合本條例第三條增訂第二款「特約機構」之定義，本章規定範圍包含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爰刪除「使用者」文字。
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增訂第二款「特約機構」之定義，爰於本條增訂特約機構。
第二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之必要交易紀錄，其範圍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付款方及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發生退款時，留存退款方式、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	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必要交易紀錄，其範圍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發生退款時，留存退款方式、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刪除第一項序文「電子支付帳戶」文字。 三、配合本條例第三條增訂第二款「特約機構」之定義及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留存特約機構及儲值卡之資料。 四、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留存儲值卡資料；另鑒於辦理外幣儲值之留存銀行帳戶於留

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 二、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幣別、移轉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四、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提領金額、提領幣別、提領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資料至少五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	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 二、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辦理外幣儲值，留存用以存撥儲值款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帳號。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留存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幣別、移轉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四、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提領金額、提領幣別、提領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資料至少五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	存儲值方式可涵蓋，爰刪除「；辦理外幣儲值，留存用以存撥儲值款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帳號」文字。 五、配合本條例第四條增訂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爰第三款修正業務名稱為「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身分確認程序及交易限額未符合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符合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未符合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調整符合相關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於前項規定之調整期間內接受使用者註冊時，應至少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調整身分確認之機制，爰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其身分確認程序及交易限額如有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不符合者，賦予一年調整期間。另現行條

	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始得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服務。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僅符合前項身分確認程序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應就降低其佔全部電子支付帳戶之比率，訂定調整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其交易功能僅限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服務，交易限額如下：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第二項使用者，應按月及於每次提供服務時，向其通知應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符合第二章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並提醒前項規定內容及未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符合第二章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者，電子支付機構將無法繼續提供服務。	文第一項所訂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應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調整符合相關」文字。 三、因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之期限已屆至且電子支付機構均已採行本條相關作業，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施行日期；另刪除第二項規定。